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丁仁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廖志豪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04號、第5805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丁仁、廖志豪犯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張丁仁、廖志豪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張丁仁、廖志豪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97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事，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本件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既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

01 二、本件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丁仁、廖志豪於
02 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97、105頁）外，餘與檢
03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
06 竊盜罪，所謂「毀」係指毀損或毀壞，「越」則指踰越或超
07 越，毀與越不以兼有為限，若有其一即克當之，是祇要毀
08 壞、踰越或超越門窗、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安全設
09 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85年
10 度台上字第4517號、93年台上字第4891判決意旨參照）。
11 查，被告張丁仁、廖志豪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12 之犯行，係翻越窗戶進入，已使上開窗戶喪失防閑作用，揆
13 諸前揭說明，其行為自屬踰越窗戶之建築物竊盜罪，而合於
14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條件。

15 (二)核被告張丁仁、廖志豪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
16 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之踰越窗戶侵入有
17 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另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
18 示之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9 (三)被告張丁仁、廖志豪所為2次加重竊盜及普通竊盜之犯行，
20 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21 (四)查被告張丁仁前於100年間，因竊盜、公共危險、搶奪及違
22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判處有罪確定並送執
23 行，嗣於111年11月25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付
24 保護管束，於112年4月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
25 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張丁
26 仁受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27 刑以上之2罪，應均屬累犯。又本院審酌檢察官主張被告張
28 丁仁屢犯竊盜案件，顯然被告張丁仁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
29 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見起訴書第4頁），確有所據。是
30 被告張丁仁再犯本件本次二案竊盜，均具有特別惡性，均應
31 予加重其刑。

0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丁仁、廖志豪不思以
02 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竊取告訴人蔡順興、陳英慶之財物，
03 共侵害2人之財產法益，使告訴人2人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
04 嚴重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並兼衡被
05 告張丁仁、廖志豪之素行（不與前案論以累犯部分重複評
06 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且考量被
07 告張丁仁、廖志豪於案發後，自始坦認犯行，被告張丁仁交
08 還所竊自陳英慶處之電線1捲予警方（被害人陳英慶警卷第7
09 頁）並表達願與告訴人蔡順興和解之意向（見本院卷第97
10 頁）等之犯後態度，暨告訴人陳英慶表示由法院依法處理與
11 告訴人蔡順興希望至少判處6個月以上等之科刑意見，復被
12 告張丁仁自陳國中肄業，之前在家裡幫忙修車，因為爸爸過
13 世，就沒有做了，目前協助媽媽農務，跟媽媽同住，經濟狀
14 況不好及未婚等節、被告廖志豪自述國中畢業，與媽媽務
15 農，已婚，跟媽媽、哥哥、弟弟同住，育有2子現由父母照
16 顧，經濟一般等節（見本院卷第108-109頁）之智識程度、
17 家庭生活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
18 刑，並就如附表一編號2「主文」欄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19 折算標準。

20 (六)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1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2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3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4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25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6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從
27 而，被告張丁仁、廖志豪所犯上開2次犯行，依前開說明，
28 宜待被告張丁仁、廖志豪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
29 裁定為適當。故本案就被告張丁仁、廖志豪犯行部分，均不
30 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說明。

31 四、沒收：

01 (一)犯罪所得部分

0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04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共
06 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
07 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
08 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
09 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
10 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
11 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
12 際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及第14次刑庭會議決
13 議(一)意旨參照），

14 (二)經查：

15 1.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均為被告張丁仁、廖志豪竊取之犯
16 罪所得，既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就渠等所竊得
17 之物品，被告張丁仁於113年6月13日偵查中供稱略以：我們
18 2人一起將偷來的東西賣約800元，再平分賣得的錢等語（見
19 113年度偵字第5805號卷第78頁），從而，本院自應就未扣
20 案被告2人實際分得之數額宣告沒收，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1 第1項前段規定在被告2人該次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依
22 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3 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2.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業經發還告訴人陳英慶，有贓物認
25 領保管單一份在卷可參（參里警偵字第11331007100號卷第3
26 5頁），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鈴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孫秀桃

08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張丁仁共同犯踰越窗戶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與廖志豪共同追徵其價額。 廖志豪共同犯踰越窗戶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與張丁仁共同追徵其價額。
2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張丁仁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廖志豪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附表二：犯罪所得

編號	犯罪事實/被害人	竊得之物品	備註
1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蔡順興	花瓶10個、敬茶座2個、供茶杯6個、銅鉞2對、小香爐6個、瓦斯噴槍2個。	宣告沒收
2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陳英慶	電線一捲	已發還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3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804號

113年度偵字第5805號

07 被 告 張丁仁

08 廖志豪

09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張丁仁前於民國100年間曾因犯竊盜、搶奪、毒品等罪，迭
13 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有罪確定，而於111年11月25日縮短刑
14 期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付保護管束，而於112年4月1日假釋
15 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猶仍不知悔改，與廖志豪分別
16 為下列行為：

17 (一)張丁仁與廖志豪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逾越窗
18 戶、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3月8
19 日19時30分許，由張丁仁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20 機車（下稱A車）搭載廖志豪，前往屏東縣○○鄉○○路00
21 00號之○○○（係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張丁仁與廖志豪
22 攀爬上址窗戶進入後，共同竊取蔡順興所有之花瓶10個、敬
23 茶座2個、供茶杯6個、銅鉢2對、小香爐6個及瓦斯噴槍2
24 個，得手後離去。

25 (二)張丁仁與廖志豪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6 意聯絡，於113年3月9日4時15分許，由張丁仁騎乘A車搭載
27 廖志豪，至屏東縣○○鄉○○路000號前，由廖志豪坐於A
28 車上把風，張丁仁下車徒手竊取陳英慶所有放置於上址門口
29 騎樓下電線1捲，得手後離去。

30 嗣陳英慶、蔡順興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陳英慶、蔡順興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

01 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丁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坦承犯罪事實(一)部分，與被告廖志豪，於上開時、地，共同逾越窗戶、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取花瓶10個、敬茶座2個、供茶杯6個、銅鈹2對、小香爐6個及瓦斯噴槍2個之事實。 (2)坦承犯罪事實(二)部分，與被告廖志豪，於上開時、地，共同竊取電線1捲之事實。
2	被告廖志豪於偵查中之自白	(1)坦承犯罪事實(一)部分，與被告張丁仁，於上開時、地，共同逾越窗戶、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取花瓶10個、敬茶座2個、供茶杯6個、銅鈹2對、小香爐6個及瓦斯噴槍2個之事實。 (2)坦承犯罪事實(二)部分，與被告張丁仁，於上開時、地，共同竊取電線1捲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告張丁仁於偵查中之證述	(1)證明犯罪事實(一)部分，與被告廖志豪，於上開時、地，共同逾越窗戶、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取花瓶10個、敬茶座2個、供茶杯6個、銅鈹2對、小香爐6個及瓦斯噴槍2個之事實。 (2)證明犯罪事實(二)部分，與被告廖志豪，於上開時、地，共同竊取電線1捲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蔡順興於警	(1)證明犯罪事實(一)部分，其發現花

01

	詢及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	瓶10個、敬茶座2個、供茶杯6個、銅鉢2對、小香爐6個及瓦斯噴槍2個遭人竊取之事實。 (2)證明犯罪事實(一)部分，北真宮係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陳英慶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二)部分，其發現電線1捲遭竊之事實。
6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張	佐證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張丁仁與廖志豪，於上開時、地，竊取花瓶10個、敬茶座2個、供茶杯6個、銅鉢2對、小香爐6個及瓦斯噴槍2個之事實。
7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錄影截圖畫面2張	佐證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張丁仁與廖志豪，於上開時、地，共同竊取電線1捲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核被告張丁仁、廖志豪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逾越窗戶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張丁仁與廖志豪間，就上開犯行均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各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張丁仁、廖志豪就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張丁仁又被告前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5年內再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爰審酌被告張丁仁屢犯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依法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仍繼續犯竊盜罪嫌（且現仍因竊盜案件在監執行中），顯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刑。被告張丁仁、廖志豪就犯罪事實(一)所竊取之花瓶10個、敬茶座2個、供茶杯6個、銅鉢2對、小香爐6個及瓦斯噴槍2個，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

價額；就犯罪事實(二)所竊取之電纜線1捲，雖係犯罪所得，
惟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陳英慶，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林 宗 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23 日

書 記 官 蘇 柏 諺